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 準則

112.09.13 112 學年第 26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11.29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發布於建城所網頁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教師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本所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其指導研究生之新收人數，每學年至多以六位為原則，指導研究生總人數以二十五位為原則。
- 本所教師就指導研究生人數如有超出前項規定之需求者，得於本所研究生學務小組會議同意後，由本所研究生學務小組以借用名額之方式向本所其他教師協調之。
-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與本所專業領域相符，並經本所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
-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時，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於定稿後，以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之版本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作業。
- 前項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之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
-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比對相似度未符前項規定者，應提出理由書，經指導教授確認後簽名。但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疑慮者，得要求研究生就學位論文為適當修改，重新辦理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服務比對作業。
-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應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一、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 二、學位論文原創性檢查報告比對相似度報告。如比對相似度未符前條第二項所定標準者，應另檢附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之理由書。
- 第六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務處備查。